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4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函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云鹰资本与叶吉云、王群芳等共计 26 名交易对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云鹰资本与叶吉云、王群芳、刘春娇、张德立、陈豪玄、汤雯、谭成斌、陈民欢、陶键续、朱彬雨、李龙、赵兴初、陈毓雯、梁明珠、肖明姣、徐小宁、何淑文、莫介华、马雪娇、翟威、秦佳文、刘萌萌、朱丽冰、黄少霞、陈碧枝、张维共计 26 名交易对方(以下统称"出让方")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约定,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2,409,0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以每股 1.7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云鹰资本,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75,119,448.1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号)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补充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号)。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云鹰资本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云鹰资本及出让方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过出股份数量(股)	比例(%)	过入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云鹰资本	–	–	102,409,034	5.14%
2	叶吉云	12,000,000.00	0.60%	–	–
3	王群芳	9,160,100.00	0.46%	–	–
4	刘春娇	2,202,600.00	0.11%	–	–
5	张德立	7,336,260.00	0.37%	–	–
6	陈豪玄	13,265,480.00	0.67%	–	–
7	汤 雯	6,181,160.00	0.31%	–	–
8	谭成斌	4,240,180.00	0.21%	–	–
9	陈民欢	3,582,500.00	0.18%	–	–
10	陶键续	3,157,900.00	0.16%	–	–
11	朱彬雨	3,143,508.00	0.16%	–	–
12	李 龙	3,100,000.00	0.16%	–	–
13	赵兴初	2,982,000.00	0.15%	–	–
14	陈毓雯	2,750,080.00	0.14%	–	–
15	梁明珠	1,509,060.00	0.08%	–	–
16	肖明姣	1,049,800.00	0.05%	–	–
17	徐小宁	8,083,400.00	0.41%	–	–
18	何淑文	2,230,000.00	0.11%	–	–
19	莫介华	3,029,940.00	0.15%	–	–
20	马雪娇	2,266,960.00	0.11%	–	–
21	翟威	1,333,800.00	0.07%	–	–
22	秦佳文	1,390,000.00	0.07%	–	–
23	刘萌萌	1,298,000.00	0.07%	–	–
24	朱丽冰	3,220,000.00	0.16%	–	–
25	黄少霞	1,386,006.00	0.07%	–	–
26	陈碧枝	1,207,500.00	0.06%	–	–
27	张维	1,302,800.00	0.07%	–	–
合计		102,409,034	5.14%	102,409,034	5.14%

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云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2,409,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4%,云鹰资本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鉴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云鹰资本已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其已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说明》,若后续云鹰资本实施增持计划导致持股发生变动,公司将督促相关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2,992,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3%;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时,尚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3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0 年 7 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修订版)、《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32 号公告)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增加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7.01	姜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2.3.4.5.7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第 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1/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2:3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 4 月 23 日下午 6 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 传真:(0375)2788786,联系人:王昕。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增加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姜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山东省供销社")与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供销资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签署《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山东省供销社将其持有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81.4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4%)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划转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山东供销资本公司通知,获悉本次股份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完成股权过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681.4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7%,山东省供销社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供销社。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系山东省供销社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3,157,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上述股份系金融发展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融发展基金本次减持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其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将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至持股 5%以下(不含 5%)。金融发展基金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主要采取换购 ETF 基金产品的方式)及/或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454,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48%。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金融发展基金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3,157,895	9.47%	IPO 前取得:263,157,8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24,454,400 股	不超过:4.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56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20,000 股	2021/5/6 ~ 2021/1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及上市承诺要求

注:
1、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主要采取换购 ETF 基金产品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5,560,000 股(含 55,5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1,120,000 股(含 111,1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金融发展基金本次减持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其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将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至持股 5%以下(不含 5%)。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金融发展基金承诺:自持股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售上述股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金融发展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④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
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应将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减持至持股 5%以下(不含 5%)。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融发展基金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上市承诺要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金融发展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2,036.95 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金额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类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43.00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上海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91.50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上海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注)	302.45	/	/	与收益相关

注:其他项目主要为各地税务机关支付给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三代手续费返还及各地社保中心支付给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的稳岗补贴,由多笔构成,金额汇总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14 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3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5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6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8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G1
债券代码:163757.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G1
债券代码:163814.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S2
债券代码:163924.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2
债券代码:163925.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3
债券代码:175174.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4
债券代码:175175.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5
债券代码:175292.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6
债券代码:175293.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7
债券代码:175637.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G1
债券代码:175638.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G2
债券代码:175715.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G3
债券代码:163865.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S1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18 招 F10
债券代码:151412.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3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4
债券代码:151495.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5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6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8
债券代码:166414.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3
债券代码:166415.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4
债券代码:166701.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5
债券代码:166996.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6
债券代码:166997.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7
债券代码:177972.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F1
债券代码:177973.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F2
债券代码:175515.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C1
债券代码:175516.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C2
债券代码:175705.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C1
债券代码:175813.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C2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1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2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作为招商资管质融宝 5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代表定向资管计划向钟某提起诉讼的受理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当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讼进展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就诉讼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钟某因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 民初 4521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钟某的上诉,受理案号为(2021)粤民终 802 号。
根据相关业务协议约定,招商资管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代表定向资管计划进行相关操作,不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本案所涉及交易损益及判决结果最终由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承担。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惠程科技,股票代码:002168)自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9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鹏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 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 号,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子公司员工放假提前开工延后,《问询函》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 月 18 日、2 月 25 日、3 月 4 日四次延期回复《问询函》。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督促*ST 鹏起回复问询函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31 号,简称"《工作函》"),收到上述《工作函》后,公司进一步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故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3 月 18 日、3 月 25 日、4 月 1 日四次发布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按计划公司应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截止目前,《问询函》中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鹏起置业(淮安)有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还在与会计师沟通,公司正协调尽快完成相关核查;涉及子公司失控问题,公司也正在核查中;同时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实际控制人还在筹划归还中。因上述原因,公司此次无法如期完成回复工作,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连续 2018 年、2019 年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被暂停上市。若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申请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的部分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股权受让相关具体事宜。其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2 号),核准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建投基金 20%股权转让给公司。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中信建投基金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本次股权受让,公司对中信建投基金的持股比例由 55%增加至 75%。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智慧")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被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漏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股东沈慧琴持有公司股份 20,7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沈慧琴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3,915,9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9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慧琴	5%以下股东	20,794,000	4.99%	协议转让取得:20,79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慧琴	3,915,900	0.94%	2021/2/18 ~ 2021/3/18	集中竞价交易	7.20 -7.70	29,068,397	16,878,100	4.0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3,734,814.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科目	补助依据
1	贷款贴息	1,195,293.75	其他收益	合经区管(2020)32 号
2	20 上半年国内外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25,000.00	其他收益	合政办(2020)6 号
3	省重大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皖政(2017)52 号
4	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73,956.41	其他收益	合肥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行动计划
5	2021 年 1 月软件退税	486,477.57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 号
6	高质量发展兑现奖励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合政办(2020)6 号
7	稳岗补贴	8,978.19	其他收益	皖人社秘(2021)3 号
8	稳岗补贴	96,987.48	其他收益	皖人社秘(2021)3 号
9	20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高企称号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10	20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高企称号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11	2021 年 2 月软件退税	438,120.98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 号
合计		3,734,814.38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734,814.38 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52	2-2.35%	12.44	2021 年 03 月 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合计			6352		12.44	

近期,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6352 万元,并取得收益 12.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125,095	124,495	2,328.75	600
合计		125,095	124,495	2,328.75	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9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9,4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08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利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跃玲女士、财务总监何灵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5:00-16: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nj-develop.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68553220
电子邮箱:zqb@nj-develop.com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6 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前十大股东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李六兵	94,149,200	27.87
2	梅漫	16,663,200	4.93
3	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759,500	3.19
4	于力	9,582,800	2.84
5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43,153	2.47
6	李云	7,415,900	2.20
7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9,900	2.17
8	吴艳琴	6,466,700	1.91
9	张军	6,185,400	1.83
10	刘卫国	3,600,000	1.07

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43,153	2.47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9,900	2.17
3	吴艳琴	6,466,700	1.91
4	饶学伟	2,620,000	0.78
5	程德松	2,613,800	0.77
6	王旭阳	2,581,400	0.76
7	曾丹	2,311,200	0.68
8	邱鸿达	2,091,024	0.62
9	邹鹏飞	2,041,400	0.60
10	王洪廷	1,980,150	0.59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现对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予以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时间	调整后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15:00-16:30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10:00-11:00

除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lygf@lzyy.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